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玉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1794
電子信箱：waniibe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80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發布令。（1080080488_Attach000.pdf、1080080488_Attach001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8年4月24日施行，並於108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25331號令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3266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25 10:06:31

108/04/25
1080003248